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1

单位名称： 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

2、讨论决定本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领导全镇人民大力发展社会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加强对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选拔，按干部管理权限搞好任免和奖惩工作。

5、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民素质，维护本镇的社会稳定。

6、加强和改善对镇人大、政府的领导和协调，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组织的领导，及时研究讨论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特点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作用。

7、贯彻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政策规定。

8、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9、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农村城市化建设。

10、搞好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及各项公益事业。

11、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保护环境，改善生态环境工作，提高资源利用率；配合住建、国土资源部门做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耕地工作。

12、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群众教育，搞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

13、配合民政、残联、扶贫办做好农村扶贫和低保工作以及特困户救助和残疾人服务工作；配合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工作。

14、配合人社、卫生部门做好新农合和养老保险工作，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8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3.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5.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5.70	总计	62	2,315.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5.70	2,315.7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87.04	1,187.0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87.04	1,187.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9.83	1,099.8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7.21	87.2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73.49	373.49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3.49	373.49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373.49	373.49					
213	农林水支 出	755.17	755.17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50.00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50.00	50.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705.17	705.17					
2130701	对村级公	236.00	236.00					

	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9.17	4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5.70	1,099.83	1,215.8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87.04	1,099.83	87.2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87.04	1,099.83	87.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9.83	1,099.8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7.21		87.2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73.49		373.49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3.49		373.49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373.49		373.49			
213	农林水支 出	755.17		755.17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50.00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50.00		50.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705.17		705.17			
2130701	对村级公	236.00		236.00			

	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9.17		4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7.04	1,18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3.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3.49		37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5.17	755.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5.70	1,942.21	37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5.70	总计	64	2,315.70	1,942.21	37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2.21	1,099.83	84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7.04	1,099.83	87.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7.04	1,099.83	87.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9.83	1,099.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1		87.21
213	农林水支出	755.17		755.17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5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50.00		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5.17		705.1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36.00		236.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9.17		4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2.05	30201	办公费	4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5	30206	电费	1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	30207	邮电费	2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7	30208	取暖费	1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6.83	公用经费合计					2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49	373.49		37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49	373.49		373.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3.49	373.49		373.4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373.49	373.49		37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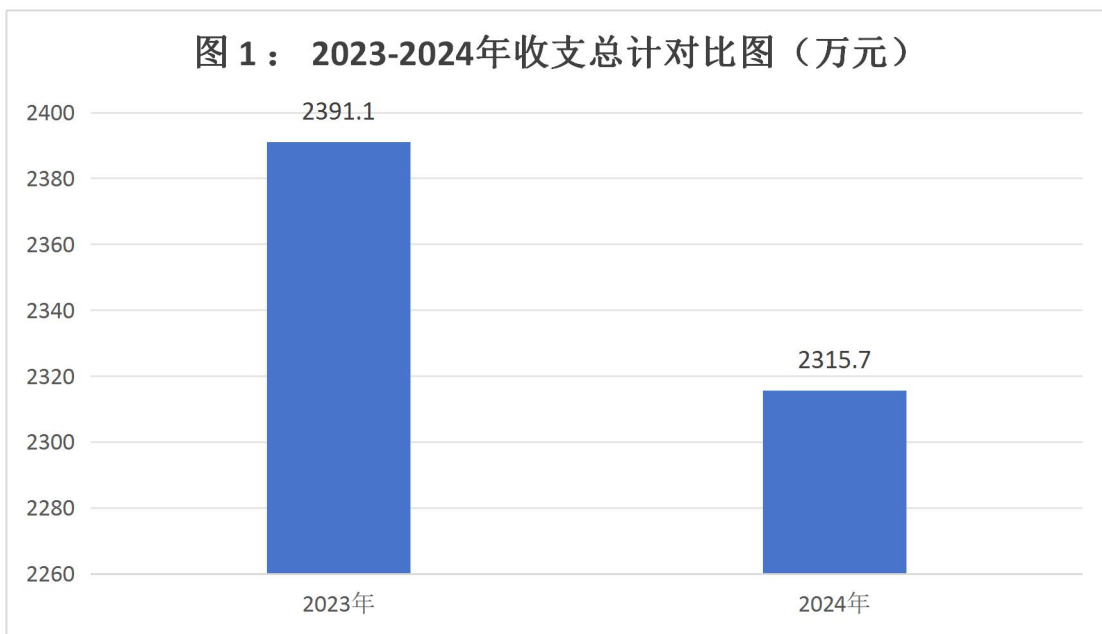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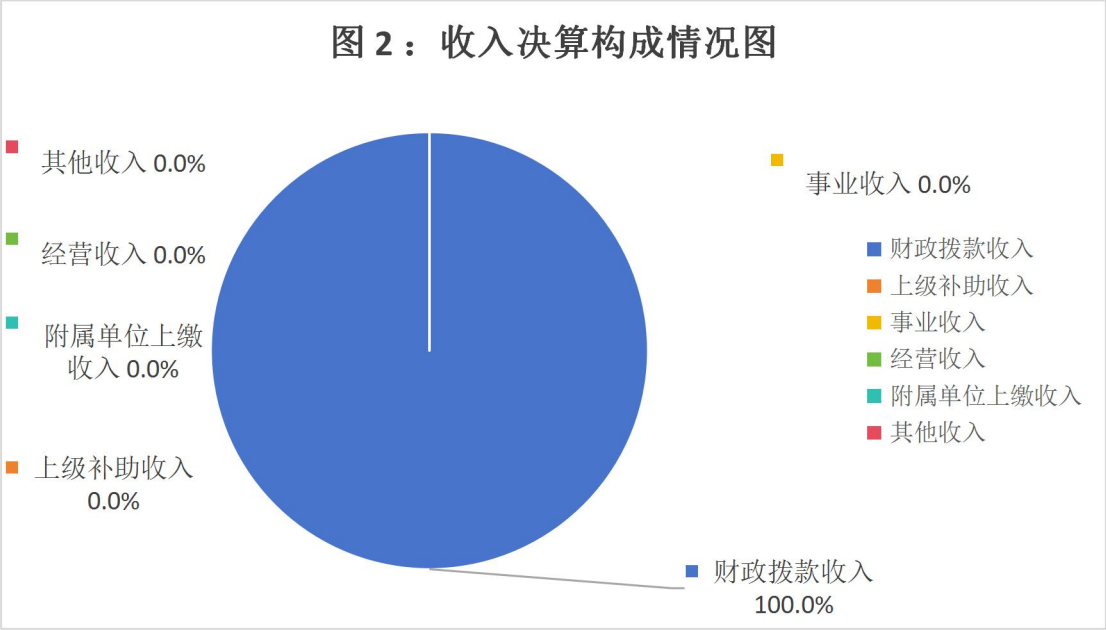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5.7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5.40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及调出，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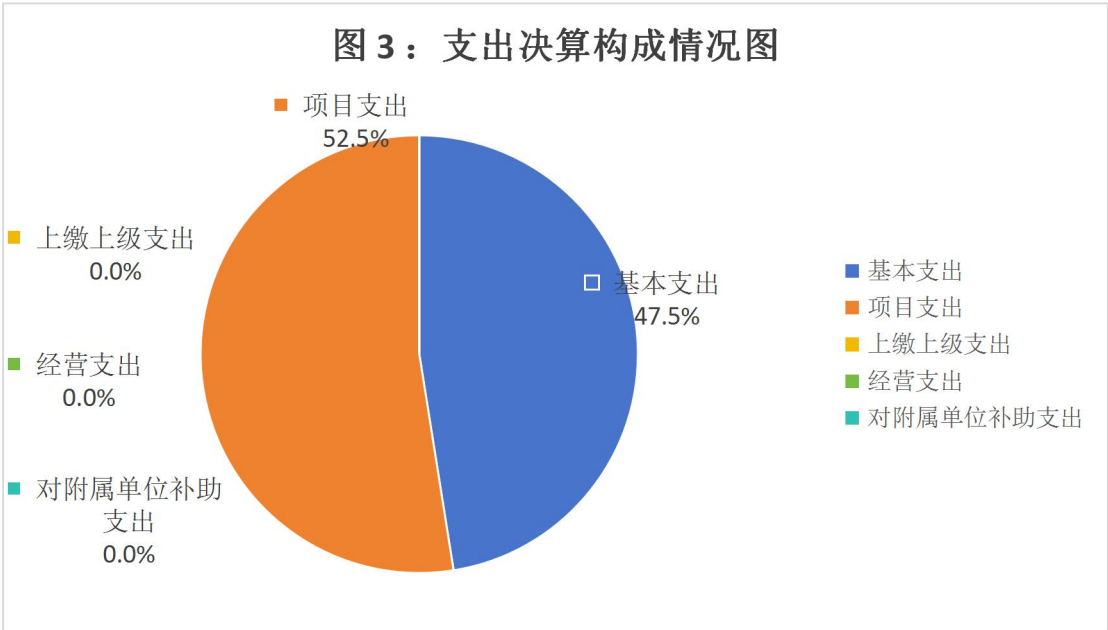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15.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5.7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83 万元，占 47.5%；项目支出 1,215.87 万元，占 5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5.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5.40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及调出，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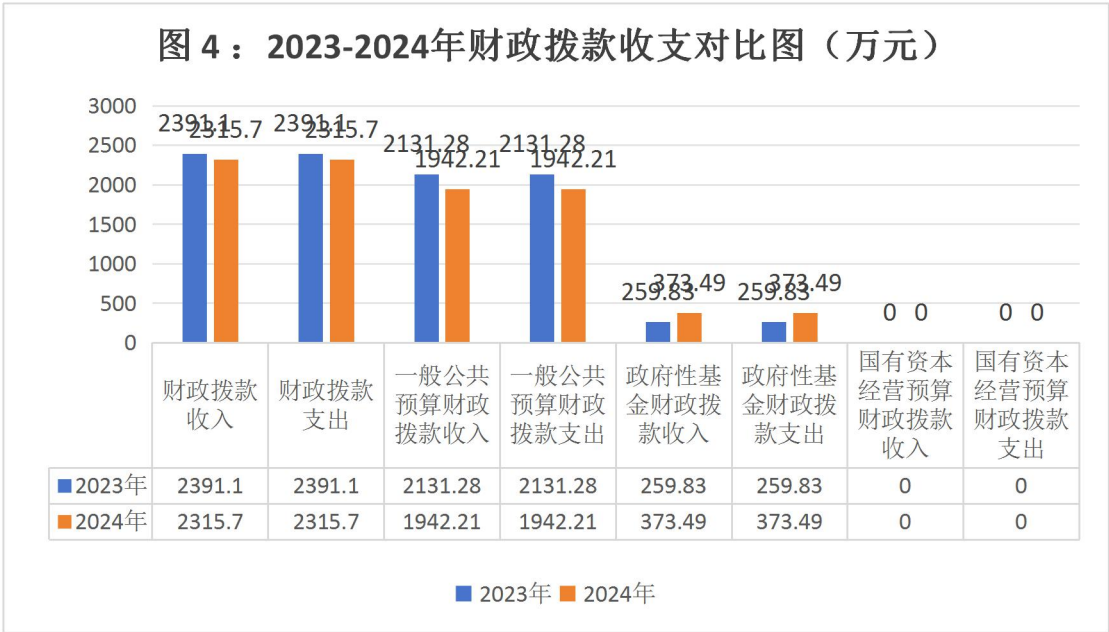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5.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40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的减少；本年支出 2,315.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40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及调出，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4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06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及调出，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94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06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及调出，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66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开发利用土地奖补和土地流转费支出；本年支出 37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66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开发利用土地奖补和土地流转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
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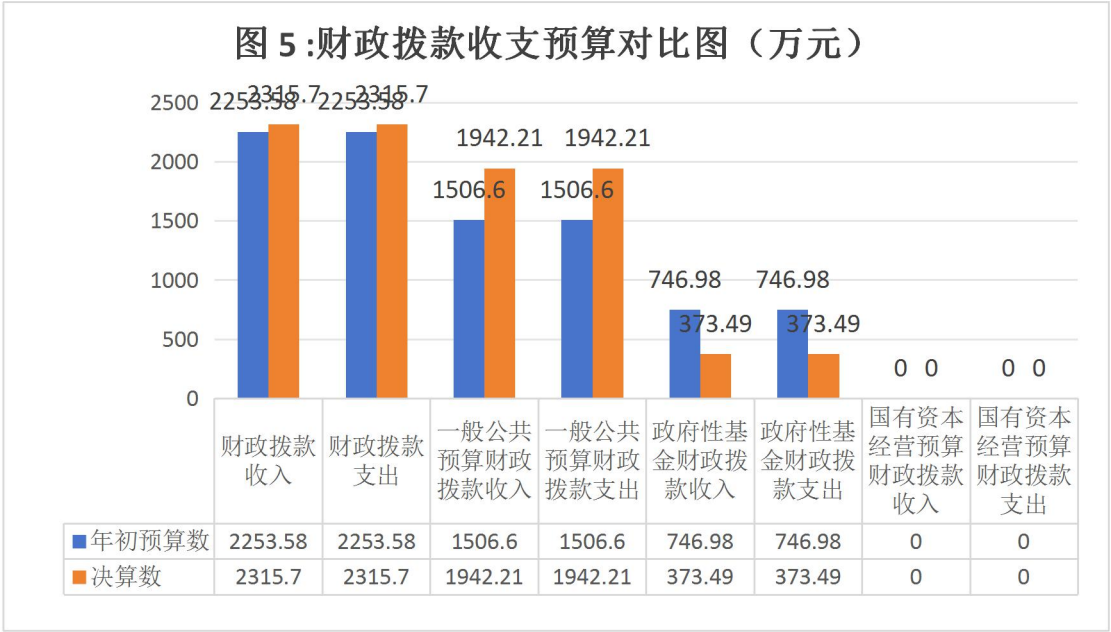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5.70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增加冀财农[2024]67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冀财农[2023]17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
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2,315.70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冀财农[2024]67号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冀财农[2023]17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比年初预算增加435.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冀财农[2024]67号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冀财农[2023]17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比年初预算增加435.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冀财农[2024]67号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冀财农[2023]17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50.0%，比年初预算减少37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开发利用土地奖补和土地使用流转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0.0%，比年初预算减少37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开发利用土地奖补和土地使用流转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5.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7.04 万元，占 51.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755.17 万元，占 32.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道路建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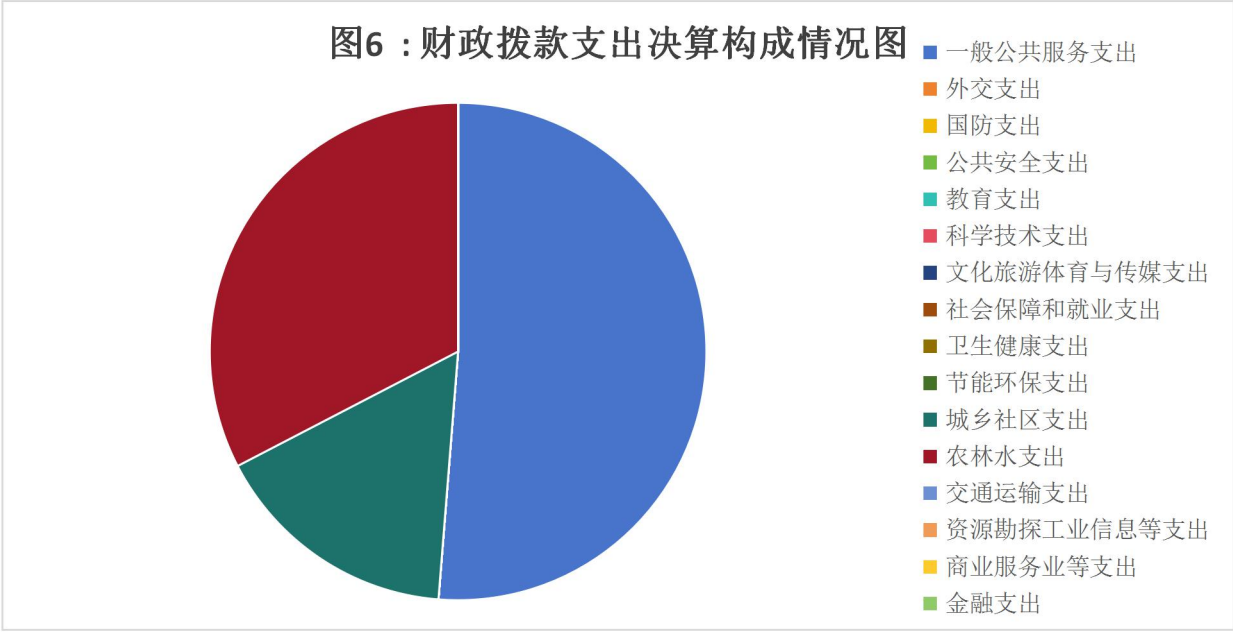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

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373.49 万元，占 16.1%，主要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开发利用土地奖补和土地使用流转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9.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0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节俭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节俭开支；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节俭开支;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维持机关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7.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71.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497.84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73.485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预[2023]6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槐树镇相邱村、管洽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做好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村内治安等工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公共设施维护、服务群众生活,改善人居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的村庄数量	该项目所服务的村庄数量	20.00 =	18	个		1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规范使用	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问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和安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财政资金按照每村5万元标	10.00 =	90	万元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群众生活的居住环境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测评达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莹莹			联系电话:	875179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1/位置数;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如类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64 万元，执行数为 3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34.64 万元，完成党员教育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晋州市槐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640000	到位数		34.640000	执行数		34.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党员数量	该项目所服务的党员数量	20.00	=	1732	名	173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财政资金按照每名党员200	10.00	=	34.64	万元	34.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搞好各项服务, 党员模范	搞好党员教育、加强基层	30.00	文字描述		搞好党员教育、加强基层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服务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莹莹			联系电话:		875179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合理适宜、易于评价。经过综合评定，认为本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

目收益各项二级指标得分高，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得分 95 分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